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经济触角

光银国际研究团队评论

简述

1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宣布六项新举措，旨在进一步深化内地与香港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同时巩固香港作为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的地位。这些措施涵盖人民币贸易融资流动性安排、进一步优化扩容「债券通」安排、提升两地支付系统的互联互通以及大湾区金融便利化。

其中，包括推出香港金管局人民币贸易融资流动性安排，向银行提供稳定且低成本的资金支持，以帮助企业提供总额为1,000亿元人民币的在岸利率并加上利率差。与此同时，新安排将保留现行的债券回购抵押交易模式，并新增货币互换交易方式，允许银行通过掉期港元资金获得人民币资金。整体而言，该安排将进一步提升香港离岸人民币市场的流动性，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人民币贸易融资需求，强化香港作为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的领先地位。根据金管局资料，此措施详稍将于2月底或之前推行。

总体而言，此次政策有助于降低市场参与者开展人民币业务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盘活境外投资者的在岸债券持仓，从而提升人民币资产的吸引力，增强投资者的配置意愿。同时标志着内地与香港金融合作的进一步深化，巩固香港作为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的领先地位。尤其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1月12日所发布的6项重点任务中，提及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新措施突显香港在我国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地位。

陈惠杰
高级分析师
Dominic.chan@cebi.com.hk
(852) 2916-9631

六项措施深化内地与香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

1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宣布六项新举措，旨在进一步深化内地与香港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同时巩固香港作为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的地位。这些措施涵盖人民币贸易融资流动性安排、进一步优化扩容「债券通」安排、提升两地支付系统的互联互通以及大湾区金融便利化。总体而言，此次政策有助于降低市场参与者开展人民币业务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盘活境外投资者的在岸债券持仓，从而提升人民币资产的吸引力，增强投资者的配置意愿。同时标志着内地与香港金融合作的进一步深化，巩固香港作为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的发展。尤其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1月12日所发布的6项重点任务中，提及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新措施突显香港在我国的金融发展及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地位。

推出香港金管局人民币贸易融资流动资金安排。金管局将推出人民币贸易融资流动资金安排，向银行提供稳定且低成本的资金支持，以帮助企业提供人民币贸易融资服务。该安排的总金额为1,000亿元人民币，利率参考在岸利率并加上利率差。与此同时，新安排将保留现行的债券回购抵押交易模式，并新增货币互换交易方式，允许银行通过掉期港元资金获得人民币资金。整体而言，该安排将进一步提升香港离岸人民币市场的流动性，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人民币贸易融资需求，强化香港作为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的领先地位。根据金管局资料，此措施详稍将于2月底或之前推行。

进一步优化扩容「债券通」(南向通)安排。人民银行和金管局将共同推出一系列优化措施，包括延长结算时间、支持多币种债券结算(人民币、港币、美元、欧元等)，并逐步扩大合资格境内投资者范围。此安排不仅为境内机构拓宽了海外投资渠道，满足多样化资产配置需求，还提升了交易和结算的便利性，同时为香港债券市场，特别是点心债市场的发展注入新动力。

利用「债券通」(北向通)债券作为抵押品的离岸人民币回购业务。香港金管局支持以「债券通」(北向通)债券作为抵押品，发展离岸人民币回购业务，建立市场化人民币流动性管理机制。此措施旨在提升香港

作为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香港离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同时为内地债券市场吸引更多国际资本创造条件。

利用「债券通」(北向通)债券香港场外结算公司 (OTCC) 履约抵押品。允许境外投资者将通过“债券通”(北向通)持有的在岸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作为香港场外结算公司 (OTCC) 衍生品交易的履约抵押品，为境外投资者提供更多流动性支持，增强内地金融资产的全球竞争力。

推动两地支付系统互联。金管局与人民银行正积极推进内地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 (IBPS) 与香港“转数快” (FPS) 的互联互通。允许两地居民通过输入收款方的手机号或账户号码，进行即时小额跨境汇款。根据金管局资料，部份服务预计将于今年年中推出，届时将有助推动内地和香港的经济合作交流。

推动大湾区金融便利。金管局欢迎人民银行新增参与香港居民代理见证开户业务的银行，为香港居民内地的消费、生活、出行等方面提供更优质便捷的支付服务。

权益披露

分析员保证

分析员，陈惠杰(香港证监会中央编号：APP609)作为本研究报告全部撰写人，谨此证明有关就研究报告中提及的所有公司及/或该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所做出的观点，均属分析员之个人意见。分析员亦在此证明，就研究报告内所做出的推荐或个人观点，分析员并无直接或间接地收取任何补偿。此外，分析员及分析员之关联人士并没有持有研究报告内所推介股份的任何权益，并且没有担任研究报告内曾提及的上市法团的高级工作人员。

免责声明

该报告只为客户使用，并只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分发。本研究报告并不牵涉具体用户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特殊要求。该等信息不得被视为购买或出售所述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我等并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可靠，准确，完整。该报告不应代替投资人自己的投资判断。文中分析建立于大量的假设基础上，我等并不承诺通知阁下该报告中的任何信息或观点的变动，以及由于使用不同的假设和标准，造成的与其它分析机构的意见相反或不一致。分析员(们)负责报告的准备，为市场信息采集、整合或诠释，或会与交易、销售和其它机构人员接触。光银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不负责文中信息的更新。光银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对某一或某些公司内部部门的信息进行控制，阻止内部流动或者进入其它部门及附属机构。负责此研究报告的分析员的薪酬完全由研究部或高层管理者(不包括投资银行)决定。分析员薪酬不取决于投行的收入，但或会与光银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的整体收入(包括投行和销售部)有关。报告中所述证券未必适合在其它司法管辖区销售或某些投资人。文中所述的投资价格和价值、收益可能会有波动，历史表现不是未来表现的必然指示。外币汇率可能对所述证券的价格、价值或收益产生负面影响。如需投资建议、交易执行或其它咨询，请您联系当地销售代表。光银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或任何其附属机构、总监、员工和代理，都不为阁下因依赖该等信息所遭受的任何损失而承担责任。进一步的信息可应要求而提供。

版权所有 2024 年光银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该材料的任何部分未经光银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的书面许可不得复印、影印、复制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分发；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35 楼，光银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电话：(852) 2916 9600